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義男

選任辯護人 潘昀莉律師

李岳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48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1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參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義男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郭美芳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文靜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9485號

被 告 林義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義男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6時3分許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北上行駛至中埔交流道，由匝道下交流道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、路況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注意暫停車輛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貿然前形，適有郭美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嘉義縣中埔鄉台18線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前來，雙方閃煞不及發生碰撞，致郭美芳人車倒地，而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、頭皮表淺損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郭美芳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犯罪證據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林義男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郭美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113年2月17日診斷證明書。

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交通事

01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02 (五)和解書、網路轉帳紀錄。依上述證據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
03 應堪認定。至於告訴人雖先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且雙方書立和
04 解書，然告訴人並未具狀撤回告訴，且雙方和解非經鄉、
05 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所形成，故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
06 第2項之適用，告訴人仍執意主張追訴被告，非法所不許，
07 附此敘明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9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4 檢 察 官 陳則銘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7 書 記 官 鄭亦梅